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再字第11號

再審原告　劉正陽

再審被告　魏彩亦

　　吳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51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為受確定判決之當事人，對於確定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非受確定判決之當事人，即不得為之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如未於書狀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，審判長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21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51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之當事人為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魏彩亦（再審狀誤載為魏采亦，見本院卷第3、13頁），再審被告吳家豪並非原確定判決之當事人，再審原告以吳家豪為再審被告，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此部分自非合法。又原確定裁定係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292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並於同年月23日送達再審原告（見本院卷第31至36頁），再審原告遲至115年6月5日始提起本件再

審之訴（本院卷第3頁），顯逾30日之不變期間。再審原告雖援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（誤載為486條）第1項第10款規定主張吳家豪偽證，惟未提出證人遭宣告偽證有罪之判決，除與民事訴訟法496條第2項「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」之規定不符外，難認有何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情事。再審原告另援引同條項第11、13款規定並以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號民事判決為據，惟該事件判決雖判認被告詹宸翔(原名詹程翔)、王皓泰(原名王宸泰)共同詐欺再審原告配偶，惟與再審被告無涉（見本院卷第37至48頁），該事件判決復非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「物證」，且早於114年6月3日宣判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難認再審原告有何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情形，再審原告未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，即非合法，且無庸命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法　官　吳靜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玲